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3名，常备明董事李庆萍因另有公务委托李庆萍代为出席和表决，李哲平、董事、常备明董事分别委托王联军、董事、吴小庆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行董事长常备明先生、行长李庆萍女士、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方合美先生、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肇生先生，保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报告中文本、本行报告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6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本集团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总资产	4,658,138	4,138,835	12.43
客户存款及同业负债	2,377,573	2,187,908	8.67
贷款总额	4,357,682	3,871,487	12.52
客户贷款总额	3,138,587	2,892,574	10.49
同业资产	25,102	19,647	30.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204,184	258,607	(11.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9	5.55	13.2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3	6,303	349.23
股权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	0.13	(349.2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7,453	92,548	16.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526	32,286	3.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1.04	0.99	4.72
营业利润	1,078	1,141	(6.02)
营业外收入	15,899	18,195	(2.21)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870)	(8,015)	(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本报告期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0.73	0.69	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本报告期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0.73	0.69	4.43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	88
其他收入	19	36
政府补助	1	7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691	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4	20
其他营业外收入	60	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5	233
所得税影响合计	(156)	(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1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净额	28	1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净额	28	172

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银监会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要求未要求。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9%,比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0.04%,比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0%,比上年末降低0.3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2,183	202,706	(11.38)
一级资本净额	253,532	254,562	(11.09)
资本净额	290,606	302,840	(7.48)
风险加权资产	3,520,233	2,941,627	10.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59%	4.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9.09%	6.70
资本充足率	12.06%	12.20%	(1.14)

2.4 杠杆率分析

项目	年初数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杠杆率净额	4.96%	4.96%	4.88%	4.78%
一级资本净额	26,257	26,127	21,138	24,784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	5,346,084	5,260,764	5,175,076	5,140,273

注:①2015年三季度起,本表数据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②2014年数据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3号)计算。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总额46,531.3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43%;负债总额43,570.0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54%;客户存款及同业负债2,377.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67%;客户贷款总额3,138.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49%。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29.26亿元,同比增长2.09%;实现营业收入1,074.53亿元,同比增长16.08%。其中,利息净收入747.46亿元,同比增长9.56%;非利息净收入307.07亿元,同比增长36.35%;非息净收入占比28.58%,同比提升4.28个百分点,非息净收入占比提升17.04个百分点至23.3%。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337.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66%;不良贷款率1.42%,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8.42%,比上年末下降2.8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3%,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2.6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247,016户。

序号	股东名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81,418,100	22.50%	22.50%	0	未知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8,111,100	2.19%	2.19%	0	未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749,927	2.14%	2.14%	0	未知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849,360	0.58%	0.58%	0	未知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899,268	0.36%	0.36%	0	未知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899,228	0.36%	0.36%	0	未知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99,632	0.22%	0.22%	0	未知
8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35,849	0.07%	0.07%	0	未知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37,535	0.07%	0.07%	0	未知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54,641	0.06%	0.06%	0	未知

2.7 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本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前三季度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2015年9月1日	比上年末/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1	71,92	(5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贷款总额	4,357,682	3,871,487	12.52	信贷资产增加
客户存款及同业负债	18,930	82,548	3.34	客户存款及同业负债增加
营业收入	25,692	30,78	16.08	营业收入增加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526	32,286	3.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3	6,303	3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234	9,675	107.95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33	11	(91.73)	其他资产减少
其他负债	138,812	14,49	38.49	其他负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68	38.49	38.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	67,24	(26.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8,463	69,11	(61.93)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各方风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5年8月27日,本行收购西班牙对外银行持有的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12.213,785,988股普通股股份的股权交易已完成交割,中信国金成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由于本行与中信国金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国际)”)关联方余额本行(2015年10月)末前为“振华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9.95%和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同时使得本行对中信银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49.95%。本行已按照行内会计制度规定,对三季度财务报表涉及的各项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2015年9月,银监会下发《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9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citic.com)的有关公告。

3.3 本行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有关承诺事项与履行说明书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相同,股东所作承诺履行正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股权投资情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工作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鼎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志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连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期期末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708,983,287.3	5,936,153,133.5	2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5,781,841.0	1,745,321,968.9	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3,924.0	(117,156,736.0)	183.88
营业收入	2,132,718,018.7	1,840,638,015.15	4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81,834.8	90,898,848.48	2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106.65,787.7	45.01,603.7	13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5.10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98 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2月16日(周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别公告: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第四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项下授信交易涉及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除上述所披露对外投资外,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还持有净值为50.87亿元人民币的私募股权基金。

3.5.2 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投资金额(元)	期末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600919	中国银河	7,020,000.00	3,208,303.18	0.38	0.38	81,200.00	61,32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购
2	Yao Inc.	Yao Inc.	7,569,045.00	69,262,698.84	25,261.03	81,808,911.52	7,474,67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购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29,429.40	4,342,042.48	19,308.09	3,994,643.45	347,42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购	
合计			14,717,235.00	76,834,534.50	24,669.14	89,920,219.07	7,786,941.31			

董事长:常备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47 H股证券代码:9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发出有关会议书面通知,2015年10月27日在北京东方文化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并形成本决议。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王秀杰外部监事、贾祥森外部监事因事分别委托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因本行监事会主席周敏、副主席李庆萍、监事李哲平、监事李庆萍、监事李庆萍、监事李庆萍、监事李庆萍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季度报告在编制程序、格式和内容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未发生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46 H股证券代码:9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10月8日发出有关会议通知,2015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本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常备明董事李庆萍因另有公务委托李庆萍代为出席和表决,李哲平、董事、常备明董事分别委托王联军、董事、吴小庆代为出席和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因本行董事会主席李庆萍、副主席李庆萍、董事李庆萍、董事李庆萍、董事李庆萍、董事李庆萍、董事李庆萍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本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citic.com)。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45 H股证券代码:9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燕玲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本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司、其控股子公司、它们各自的附属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士的行政人员(包括担任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或公司秘书职务的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职务;

(八)于授权下,被提名人不并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它们各自的附属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士;

(九) 被提名人于过去或现时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并无任何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关联人士在广义见香港上市规例有何权益;

(十) 被提名人并未发现有任何因素可能影响被提名人行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十一) 没有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况。

五、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被证券交易所调查,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 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最近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 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指引对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